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获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唐西市”）所持公司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[（2019）陕 0113 财保 626-1 号]，大唐西市持有公司 630,000,000 股限售流通股被解除司法冻结，占大唐西市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17%，上述司法冻结解除手续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大唐西市持有公司 630,000,000 股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17%。本次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后，大唐西市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2 日